

鲍政发〔2024〕19号

鲍沟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党总支部、村，机关、镇直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续费工作，根据《滕州市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2024年9月1日至11月30日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期，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

（一）基本原则。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个人缴费、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相适应的原则；坚持政府引导与农民自愿参保的原则。

（二）任务目标。在去年参保缴费的基础上，今年实现全

镇66个行政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。

二、参保范围

我镇辖区内常住户口、年满16周岁（不含在校学生）、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，以及城镇无就业居民，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

三、宣传政策

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开展城乡居民社保费惠民政策宣传，让广大城乡居民了解参保意义，充分知晓有关政策和办理流程，让群众看得懂、听得明，营造积极踊跃参保缴费的浓厚氛围。引导未参保居民“早参保、早缴费、长缴费”，做到“应参尽参”，逐步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；鼓励已参保居民按年缴费和适当提高缴费档次，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额和年限养老金，逐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。

四、拓宽缴费渠道

积极引导缴费人优先使用微信、支付宝“山东社保缴费”小程序等线上缴费方式，进一步推广网上自主缴费；继续巩固完善“裕农通+社保费征缴”和“银联-日照银行社保专用POS”集中征缴主渠道。同时，各经办银行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，发挥各自优势，保障银行柜面前台、手机银行、微信、支付宝、山东银联商务社保缴费系统等征收渠道的畅通，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滕州市鲍沟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日